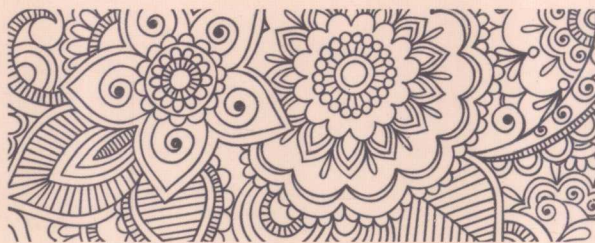


王敬艳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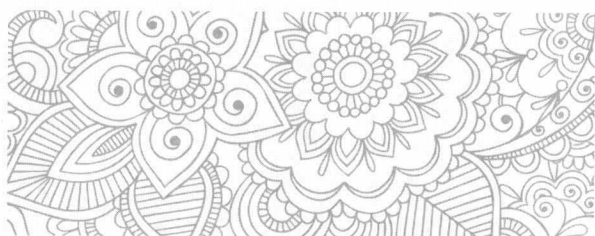
shenmei jiaoyu
“yimei yude”
de jili yanjiu



审美教育 “以美育德”
的机理研究

王敬艳 著

shenmei jiaoyu
“yimei yude”
de jili yanjiu



审美教育“以美育德” 的机理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美教育“以美育德”的机理研究 / 王敬艳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9

ISBN 978 - 7 - 5161 - 6658 - 1

I. ①审… II. ①王… III. ①审美教育 - 研究 IV. ①G40 - 0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26350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曲弘梅
责任校对 邓雨婷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 //www. csspw. cn](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9.25
插 页 2
字 数 296 千字
定 价 7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审美与道德的关系问题实在是一个老生常谈的问题。从古至今，从东方到西方，探讨该问题的学者数不胜数，研究成果也可谓汗牛充栋。但是，我对这一问题最初的研究兴趣却并非源于学术的动力，而是肇始于美育教学与实践中的困惑。在高校从事美育教学十多年，美育的育德功能是我非常关注的。为了使教学与实践能真正遵循学生身心发育的规律，我非常想了解美育“以美育德”的脑科学和心理学原理，更想搞清楚建立在这种原理上的科学的教育方法。我翻阅了中外大量有关审美与道德、美育与德育交叉研究的文献，竟然有些失望和沮丧。因为大多的研究属于哲学的思辨与推理、教学实践总结、经验内省的层次，真正涉及人脑以及人的认知和情感心理的研究并不多。当前，恰恰由于美育育德理论研究科学性的不足，影响了人们对美育潜在的育德功能的认同，更影响了教育规律的研究和运用。

几年前，导师焦垣生教授申报了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文艺创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问题研究：理论、实践与经验”，后来我本人又申报了陕西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计划项目“审美教育‘以美育德’的机理研究”。我认为可以这样简要地概括两个课题之间的关系：美育的主要载体是公共艺术教育，导师的课题主要从文艺创作的机理出发，实际上要解决的是“美育以‘何’育人”的问题；本人的课题主要从审美教育“以美育德”机理的科学研究出发，实际上要解决的是“美育何以能育人”的问题。二者涉及的分别是问题的上游和下游。后来我将自己在这两个课题中的研究成果有机地整合起来，就形成了这本著作。

本书重点聚焦了六个问题：一是以神经科学的最新研究成果为依

据,探讨了道德的生物学基础及其特性,并进一步研究了它们与审美教育的高度相关性,为审美教育“以美育德”的可能性找到了一定的科学基础。二是从认知神经科学和现代心理学的视角探讨了道德判断与决策的心脑机制,发现了与理性推理相比,情感在其中发挥了更关键作用,为以情感教育为内核的审美教育在道德培育中的必要性找到了科学基础。三是从美育内容的角度探讨了优美、崇高、悲剧、喜剧、丑、荒诞等不同形态美育的育德功能,以及应分别遵循的教学原则。四是以认知心理学、认知神经学、审美心理学的最新成果为依据,从审美体验过程的角度系统揭示了审美教育“以美育德”的内在发生机制。五是在传统审美心理学、美育心理学基础上,结合情绪心理学、认知心理学等最新研究成果,从审美效果的角度揭示了审美教育“以美育德”的效应和作用机理。六是探讨了互联网给审美教育“以美育德”实践带来的机遇及消极影响,重点分析了这种消极影响产生的潜在机制,提出了相关的应对策略。

研究过程中,一方面我渴望突出元理论的研究,另一方面我又希望能够兼顾到应用性研究,确保理论研究以教育实践为关照对象。然深知自己才疏学浅,遗憾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这些遗憾能成为本人未来的学术动力。无论如何,我都希望这本著作可以为从事美育德育研究及教学的同仁提供一些启发和帮助。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西安石油大学优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的资助,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

王敬艳

2015年6月23日于西安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	(1)
第二节 研究目的及意义	(7)
第三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	(8)
第四节 研究思路与方法	(29)
第一章 以美育德：一个源远流长的美育命题	(33)
第一节 中国美育思想史上代表性的“以美育德”理论	(33)
第二节 西方美育史上主要的“以美育德”理论	(40)
第三节 返本开新：美育“以美育德”机理研究应有的 立场	(49)
第二章 从道德的生物学基础及特性看“以美育德”的 可能性	(54)
第一节 道德生物学基础认识不清引发的论争	(54)
第二节 道德的生物学基础及其特性	(57)
第三节 道德的生物学基础的特性与美育的高度相关性	(70)
第三章 从道德判断与决策的心脑机制看“以美育德”的 必要性	(73)
第一节 道德判断与决策基于情感还是理性？	(73)
第二节 科学研究道德判断与决策问题的应然性与可能性	(83)

第三节	道德判断与决策的认知神经机制	(87)
第四节	道德判断与决策过程的心理机制	(102)
第五节	道德判断与决策心脑机制的研究带来的启示	(108)
第四章	美学是未来的伦理学	(116)
第一节	情感是道德培育的“阿基米德支点”	(116)
第二节	美是有情感意味的形式	(118)
第三节	不同审美形态美育的育德功能	(122)
第五章	审美教育“以美育德”的内在发生机制	(138)
第一节	审美需要：审美教育“以美育德”的内在动机 保证	(139)
第二节	审美注意：有效的美育活动的初始	(141)
第三节	审美感知：通往更高审美及道德境界的桥梁	(147)
第四节	深层审美体验中的情感净化与道德感培育	(154)
第五节	审美理解中情感、道德及智慧的意会与积淀	(173)
第六章	审美教育“以美育德”的效应及作用机理	(189)
第一节	美育有助于消除人的消极情感并建立积极的心理 防御机制	(189)
第二节	美育能增进人的积极情感，营造良好心境	(199)
第三节	美育有助于培育人的道德情感，促成道德 心理定型	(206)
第四节	美育有助于增进情感智慧和道德智慧	(213)
第七章	互联网：美育“以美育德”研究与实践应考虑 新因素	(221)
第一节	互联网时代：美育面临的新背景	(221)
第二节	互联网给审美教育“以美育德”问题带来的机遇 ..	(225)
第三节	互联网给审美教育“以美育德”问题带来的 消极影响	(234)

第四节 互联网时代学校美育“以美育德”的对策探微	(249)
结论	(262)
参考文献	(272)
后记	(298)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

一 现实背景

审美教育即“美感教育”，常简称为美育。它是按照审美的原则、规律与方法，通过审美对象（自然美、社会美、艺术美等）的感染力来实现人的知情意全面协调发展的教育。

古今中外，人们对审美教育（常简称“美育”）“以美育德”问题的研究与实践由来已久。我国古代没有统一的宗教，“礼乐文化”在激发道德情感，促成道德行为发生方面一度发挥过重要作用。孔子曾言：“兴于诗，成于礼，立于乐。”对于“诗”的道德教化之用，《毛诗大序》中曰：“先王以是经夫妇、成孝敬、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对于“乐”的道德教化作用，《乐记》中指出，“是故先王之制礼乐也，非以极口腹耳目之欲也，将以教民平好恶而返人道之正也”。因此，中国古代非常强调文艺的载道功能，一切冲破伦理樊篱，僭越道德界限的文艺都难以被主流社会接纳。在西方，古希腊时的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等人均非常看重美育的育德作用。之后，西方人在权力操控下对审美的教化运作远不及中国，这是由于宗教在西方社会的道德问题上一度发挥了更重要的作用。但是西方宗教在传播中同样是处处渗透着美育，通过宗教音乐、宗教文学、宗教舞蹈、宗教建筑、宗教绘画等通达人心，这仍间接体现了美育在西方人道德教化方面的重要作用。时至席勒和康德，美育脱离了宗教获得了独立地位。康德明确提出美是道德的象征。

席勒指出美育具有社会改造、人性改造的重大意义,通过美人类才能真正走向自由。自席勒以降,西方现代和当代都非常重视国民美育,旨在培养公民和谐的情感、高尚的人格和活跃的创造力。

当前,我国对美善相谐的吁求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为迫切,如何发挥美育的育德功能是亟须解决的问题。这是由于,一方面,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人民的生活有了前所未有的改观,社会的转型,社会结构的分化,社会流动的加快,利益诉求的日益多元,加之全球化浪潮不断来袭,文化的大碰撞大融合,人们有了较多的道德和价值观参照系,道德从传统社会的唯一性、强制性走向了包容与多元。然而,社会变得更加包容的同时,各种问题也接踵而至。道德价值观日趋多元的同时,道德的确定性也在逐渐消失。社会因缺乏明确的道德准绳正日益陷入道德冲突和道德困惑。网络信息时代的到来,新媒介对各种价值观的“收纳”,以及与市场经济逐利之魅相苟合对各类亚文化的推波助澜,又加剧了这种趋势。另一方面,当下人们日益从物质需求转向精神需求,大众的审美需求日益迫切,我国社会正逐渐进入一个“日常生活审美化”的大众消费文化时代。搭乘着各类媒介的快车,艺术传播百舸争流,艺术表现百变莫名。然而,囿于文化素养和审美素养所限,人们大量追逐的是重形式、轻内容,重热闹、轻提升,重迎合、轻引导,重娱乐、轻教化,重心远离社会民生和人道主义的艺术作品。许多人在轻歌曼舞的形象中沉醉于欢乐之诱,在审美与道德的分离中放弃了道德判断和价值判断,在对神圣的拆解中嘲弄着崇高与憨厚。更有甚者,大量充斥着逞勇斗狠、污言秽语,挑战道德底线的作品受到人们的追捧;还有那些热衷炫耀性展示奢华时尚生活方式和场景的、有严重拜金倾向的“艺术”常常让受众趋之若鹜。以上种种正一步步把社会推向一个“道德困厄”和“娱乐至死”的深渊。这对青少年的冲击影响尤甚。青少年处于审美观、道德价值观的塑形期,加之他们缺乏必要的阅历,对各类新事物的兴趣浓厚,接纳、效仿能力强,辨别、判断能力弱。“可以说,现代生活方式的急剧变动使未成年人个体道德成长的社会、家庭和学校环境都面临着一种非传统的重塑,并进而深刻地影响着他们个人生活和精神

生命成长的心理环境和文化生态。”^① 社会文化建设、道德建设和学校道德教育正面临一系列新挑战、新情况、新矛盾。

在多元价值背景下，在网络传媒影响日益扩大的背景下，在“精神下坠”的大众文化受追捧的时代，如何用真善美高度统一的审美对象影响大众尤其是青少年，提高其审美旨趣，滋养其道德情感，强化其良好的道德认同？如何引导他们对各类价值观和流行文化保持一种批判精神和反思意识，构筑道德的“防火墙”，营造美好的心灵之域？这正成为当下美育和德育共同关注和研究的一大热点。因此，美育的育德问题再次成为社会当下关注的焦点。在人的全面教育中，美育的作用最特殊。美育以其特有的审美情感机制，帮助人走向情感和谐，实现道德内化。“美育被忽略，德育的成果就无法保持。”^② 正因为如此，高尔基才预言“美学是未来的伦理学”^③。著名学者檀传宝教授才断言，“美学是未来的教育学”^④。21 世纪，审美与道德伦理的统一将是人类精神文明建设关注的重大问题之一。2010 年备受教育界和社会各界广泛瞩目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提出：“加强美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有机融合，提高学生综合素质。”2013 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形成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改进美育教学，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第一次将美育写进党的纲领性文件。2014 年 10 月 15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主持召开全国文艺工作座谈会，会议明确提出：“文艺是时代前进的号角，最能代表一个时代的风貌，最能引领一个时代的风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文艺的作用不可替代。”“好的文艺作品就应该像蓝天上的阳光、春季里的清风一样，能够启迪思想、温润心灵、陶冶人生，能够扫除颓废萎靡之风。”会议最后倡导，要“通过更多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文艺作品，书写和记录人民的伟大实践、时代的进步要

① 朱小蔓：《情感德育论》，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53 页。

② 陈望衡：《美学是未来的伦理学》，《江海学刊》1997 年第 4 期。

③ [苏联] 高尔基：《文学书简》（上卷），曹葆华、渠建明译，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448 页。

④ 檀传宝：《美学是未来的教育学》，《中国德育》2014 年第 2 期。

求,彰显信仰之美、崇高之美”。美育目前已被纳入国家的教育和发展战略之中。这些都意味着,在和谐社会的建设中,在社会核心价值观的构筑过程中,美育将大有可为。

二 理论背景

然而,当下审美教育“以美育德”理论正遭遇着前所未有的争议和信度危机。

首先,时下仍有许多人如两千多年前的墨子那样对美育能不能育德深表怀疑,认为美育活动营造的只是一时的“审美乌托邦”,并不能真正打造高尚的心灵。墨子就曾主张“非乐”,认为“乐”除了娱乐功能,对社会没有什么大的作用,既不能提高社会的道德水平,也不能消除种种不道德现象。“然上考之,不中圣王之事;下度之,不中万民之利。是故子墨子曰:‘为乐,非也!’”“今有大国即攻小国,有大家即伐小家,强劫弱,众暴寡,诈欺愚,贵傲贱,寇乱盗贼并兴,不可禁止也,然却即当为撞巨钟、击鸣鼓、吹竽笙而扬干戚,天下之乱也,将安可得而治与?即我未必然也。”^① 当今社会,持这种观点的人依然不在少数。他们认为审美激起的情感是瞬息即逝的情绪波动,引起它的审美幻觉一旦消失,这种情感也会随之消失,即便有一丝的残留,那也只是满足于流几滴眼泪的怜悯,并不能对公民的道德产生影响。因此,审美教育“以美育德”理论中的审美救世主张是一种一厢情愿的空想。他们甚至举例佐证,古希腊时费赫的暴君亚历山大看戏的时候也会流眼泪,但是他还是会残酷地杀人而无动于衷;第二次世界大战时许多纳粹分子有很高的艺术素养,常常被音乐感动,但却是杀人如麻的恶魔。中国的大学生不也曾出现过“弹钢琴的手”同时也是“杀人的手”的悲剧吗?

其次,一部分人仍如几千年前的柏拉图那样认为只有那些优美的,以及表现好人言行,表现伟大人物事迹和崇高行为的艺术才有审美教化作用。因此,那些有丑恶、卑鄙、荒诞因素的审美对象应排除在审美教育的内容之外,认为它们无助甚至有害于社会的道德风俗。20世纪初,新英格兰传统在美国影响力不减,它非常强调文艺审美的道德教化作

^① 《墨子·非乐上》。

用。它要求必须将文艺作品中的男子个个写得高大英俊，会打高尔夫球，女孩子婚后个个是贤妻良母，邻里之间相处融洽。这种审美观和美育观完全否定了丑、滑稽、荒诞等审美形态对道德教化的作用。

最后，还有一些人对审美教育尤其是审美艺术教育要不要担负育德功能存在很大争议。因为当前许多艺术家和受众都认为艺术就是艺术，艺术是独立的，不是道德的附庸。正是源于此，审美逐渐从审美伦理化走向标榜纯粹审美化的浪漫审美主义，进而又转向了目前娱乐化、欲望化的消费审美主义。这种放弃道德评判、回避道德承诺的思潮波及审美教育领域，影响到了审美教育的理念。人们绝口不提审美教育的育德功能，以此来保证审美教育和德育的独立地位。^① 还有的人认为，强调美育的育德作用，也就意味着主张通过美育由外而内地向个体输入规范，其实质是要求通过道德情感的培养来规范个性情感，而不是侧重于个体情感的创造性表现和升华。这种美育观的实质是“以礼化情”，这在某种程度上就忽略了美育的相对独立性和不可替代性。^②

甚至我们的许多教育管理者和教师对审美教育的理解也比较粗浅，视美育课为艺术知识课、技能课，或者是以单纯的愉快为目的的艺术欣赏课，不能将审美教育与提高道德修养、人文素养紧密结合。从受教育者一方面讲，大多数学生对审美教育的认识还处于盲目状态，受教育功利化影响，甚至漠视美育。

追本溯源，以上的争议和理论信度危机出现的根本症结在于，当今社会急剧转型，已和传统社会有了极大的不同。价值观日趋多元，社会更加复杂多变，然而我们的美育理论研究却还在低层次徘徊，没有完成与时俱进的开拓。审美教育“以美育德”理论若想破除理论分歧与争议，使理论更具信度和效度，就必须对其理论机理进行科学深入地揭示。教育学研究领域，一种教育理论要成为一种现代教育科学理论，就必须既要遵循理论的价值标准，又要遵循理论的科学标准。^③ 价值标准

① 殷英：《美善相谐的艺术教育——由席勒的审美至善论引发的思考》，硕士学位论文，湖南师范大学，2011年。

② 常俊玲：《回返审美之源——当代中国艺术教育非审美化现象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南京师范大学，2003年。

③ 秦玉友：《教育理论的分类框架与发展反思》，《南京社会科学》2012年第5期。

强调理论的价值合理性和对实践的改进效果,科学标准强调理论的脑科学、现代心理学等基础。审美教育“以美育德”价值标准的讨论自古以来从未停止过,然而科学标准的研究目前还远远不够。科学的教育理论“是可验证的,不受认同与否的制约。这类理论是以科学水平很强的学科为其理论基础构建的理论,或以科学的方法论为指导建构的理论,或是通过科学实验来建构的理论”^①。恰恰由于美育和德育理论研究科学性的不足,影响了人们对审美教育“以美育德”功能的认同,更影响了教育规律和方法的研究和运用。

目前,“很多美育教师都希望搞美育理论的人从优秀传统文化的角度,从国际高教前沿角度,以及世界美学前沿的角度,提供一些能够为美育教师们拿来争取美育地位的理论资源”^②。然而当前的美育理论研究却是有数量欠质量,很多都缺乏理论积淀和实践依据,常常“无限拔高艺术或美育的重要性,无限夸大美育的作用和地位。……最后却拿不出任何国际高教前沿教改的,看得见、摸得着的证据来支持美育,特别是毫无证明美育可以对完美人格意义的具体措施和证据”^③。正如著名美学家凌继尧教授所言,至今我们尚不知道美育尤其是审美艺术教育是如何影响人的心脑活动与行为方式的,我们的教师也不知道应该如何借助美育尤其是审美艺术教育的手段来传达有关知情意发展的创造性知识和方法。^④教师们当然也不清楚美育“以美育德”的深层机理以及这一过程应依据的科学教育原理。因此,新的时代背景下,不仅需要靠充满正能量的审美对象去引领人、鼓舞人,还需要美学美育研究者和德育研究者在理论上对审美教育的育德功能做出种种揭示和回答,使其获得理论上的合法性,这样的理论才会更有说服力和可操作性,才能真正促成“以美育德”的实现。

① 秦玉友:《教育理论的分类框架与发展反思》,《南京社会科学》2012年第5期。

② 王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改进美育教学”的当务之急——王毅 崔彦海关于美育理论的对话》,中国美育网(<http://www.zgxywyw.cn/html/meiyuyanjiu/201410/23-1992.html>)。

③ 同上。

④ 凌继尧:《〈艺术教育的认知原理〉序》,转引自丁峻《艺术教育的认知原理》,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

第二节 研究目的及意义

一 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以美学美育及德育基础理论为指导,以现代脑科学、认知科学、德育学、心理学、美学、美育的最新研究成果为依据,在多学科视野下综合运用多种研究方法展开研究,揭示审美教育“以美育德”这一过程在神经生理水平及心理水平的发生机制和作用机理,以及这一过程应遵循的教育原理。很多学者认为,审美、道德是人的高级精神活动,怎么能从神经生理水平解释呢?但毋庸置疑的是,无论是道德还是审美的发生过程都是生理和心理活动相互交织的过程。在生理上必然以一定的生物性和生理性结构为物质基础,表现为高级神经系统一系列的活动;在心理上必然表现为各种情感和心里的活动。因此,必须从科学角度研究这一问题才能使问题真正获得突破。这一过程尤其要引入大量认知神经学、神经伦理学、神经美学以及认知心理学、情绪心理学的最新研究成果,旨在清晰地揭示美育过程中审美主体对审美信息的加工过程,审美情感、道德情感的诱发过程和作用机理,情感智慧与道德智慧的意会和积淀机制,等等。长期以来,美学界总认为审美是人之天性,人们的审美感受主要依靠直觉,对审美信息的感受常存在巨大的个体差异。因此,审美信息被认为是难以捕捉的,审美体验过程被认为是“可意会不可言传的”。^① 本研究试图科学地揭示美育活动中,人脑如何对审美对象的信息进行加工,哪些因素会影响这一加工过程,如何使这一加工过程更加高效,美育的道德教化的效应和作用机理怎样,以及这一过程中应该依据什么样的教学原理和原则来控制教学的各种要素,等等。

二 研究意义

审美教育“以美育德”机理的研究具有深远的现实和理论意义。具体如下:

^① 转引自陈丽君《美感与积极情绪的关系及对变化觉察的影响》,博士学位论文,西南大学,2010年。

第一,从社会和时代层面看,本研究以社会 and 时代的发展与理论需求为基点,对社会的文化建设和道德建设无疑将具有深刻的理论指导意义。经过 30 多年的改革开放,如今我国面临着从物质现代化向精神现代化的转型。十七届六中全会上,党和国家做出了《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指出,今后要坚持道德文化素质和科学素质建设并重,力争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社会不仅需要更多陶冶情操、愉悦身心、寓教于乐的审美对象,还需要更好的美育。新的时代背景下,美育该如何充分发挥它以美育德、陶养情感的作用?这需要在理论上做出种种揭示和回答。本研究能在理论和实践上更好地指导我国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实践,确保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和道德建设的良性发展。

第二,从学校教育层面看,本研究顺应了学校美育、德育实践对理论创新的吁求,有助于解决美育、德育面临的理论和方法困境。这是因为,本研究对美育影响人的心脑活动与道德情感、判断、行为机理的研究,以及对这一过程应遵循的教育原理的揭示,将大大有利于教师借助美育育德的原理来开展美育及德育教学,从而真正提高美育、德育的方法效度和理论信度。总之,本研究对学校美育和德育的实践将提供深刻的理论依据和方法指导,有利于实现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

第三,从教育理论研究创新层面看,本研究有助于提高美育心理学的研究层次,也将丰富德育心理学的相关理论。本研究通过交叉性、横跨性、互渗性的多学科知识和高度集成性的方法,借助跨学科的思维可以让美育心理学的研究更上一个台阶,实现理论研究的系统化、科学化,确保动态与静态、宏观与微观的有机统一。另一方面,这一研究属于美育和德育学科交叉的理论研究,其复杂性决定了这恰好是理论创新的平台,是新思想、新方法的创生之地,因此,其研究必然能大大丰富德育心理学的相关理论。

第三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

审美教育何以能“以美育德”呢?这一过程在神经生理水平和心理水平上的发生机制和作用机理是什么呢?这一过程应遵循的教育原理为

何?这些都必须从实证化、科学化的角度研究才能使问题真正获得突破。那么问题的研究现状如何呢?

一 审美教育“以美育德”机理问题深度的科学研究几乎尚未展开

首先是美学美育领域的相关研究。

审美与道德教化问题的理论探讨源远流长,理论资源颇丰,为我们厘清了审美教育“以美育德”过程中的很多理论问题,为进一步研究打下了良好的学术基础。当今学界,审美教育“以美育德”问题的相关研究依然是美学美育研究领域的一大热点。纵观这些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六个方面:一是采取“自上而下”式的哲学美学研究法对审美与道德关系进行辨义和推理研究。如孙庆君、赵沛林的《“道德”与“审美”关系的多维分析》,丁筑兰的《困境与重建:道德与审美关系的当代阐释》,王德胜的《审美的道德之境——中西形体审美意识的伦理精神之同异》,李咏吟的《审美道德论与自由秩序探索》,盖光的《道德追求与快乐体验——兼论伦理至审美的逻辑趋向》,胡嘉慧的《审美的伦理迷失与重建》,张晶的《审美情感·自然情感·道德情感》,等等。近年来这方面的专著有耿占春的《在美学与道德之间》,陈望衡的《审美伦理学引论》,李咏吟的《审美与道德的本质》等。二是关于崇高美的道德价值与功能的研究。如王新红的《论崇高美与高尚道德的统一关系》,王元骧的《美育并非只是“美”的教育》,孙殿玲的《崇高:中国当代美育的迫切要求》,杨家友、余志平的《论崇高在审美教育中的地位》,袁媛的《论崇高在音乐审美教育中的作用》,吴时红的《康德“崇高论”美学思想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邓小峰的《崇高美的道德感染生成及对道德教育的启示》,等等。此外,也有学者就优美的道德功能进行了探讨,如常勤毅的《论悲剧优美——“悲剧即崇高”说质疑》。在美育系统中,不同的审美形态对应着欣赏者不同的审美心理机制,通过多种审美形态的美育可以有所侧重而又相互协同地培养人的审美能力和道德能力。但总体而言,除了崇高美之外,学界对优美、悲剧、喜剧、丑、荒诞等不同审美形态的道德价值与育德功能的系统探讨较少。三是对外美学美育思想家的审美伦理思想的专题研